

3. 農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建築師綜理表

| | | |
|--|---|--|
| 起造人 | ○○○ | |
| 建築地點 |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 |
| 使用分區 | ○○區 | |
| 基地面積 | ○○m ² | |
| 建築面積 | ○○m ² | |
| 總樓地板面積 | ○○m ² | |
| 用途 | 第 50 組(二)農舍 | |
|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 核准標準/10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 檢討內容 | 附件 |
| 第(二)目： 一、須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出入道路 <u>m ≥ 2.5 m</u> 。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出入道路(現有巷) <u>m ≥ 2.5 m</u> 。 <input type="checkbox"/> 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道路寬度 <u>m</u> 。 |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現況實測圖 一樓平面圖 |
| 二、建築物與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但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十公尺以上者及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不在此限。 | 20m 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m 以上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0m 以上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 <u>10m</u> 。 <input type="checkbox"/> 屬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 |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
|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 平均坡度 <u>%</u> ， <u>≤ 30%</u> 。 |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
|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地貌維持 <u>% ≥ 80%</u>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放寬原地貌維持 <u>%</u> 。 |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樓平面圖(含原地貌檢討圖)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核備函 |
|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 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5000m ² 以上， <u>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u> ，都市計畫公告函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u>小於 5000m²</u> 。 建築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² 以上， <u>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u> ，都審核備函 <u> </u> 。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公告函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核備函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u>小於 200m²。</u> | |
|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屬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屬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_____m ² <165m ² ，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說明書 |
|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 | |

設計建築師簽章：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